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侯江涛）

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源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侯江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侯江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分别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条线业务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硅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起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江涛	10	10	9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董事、高管年度薪酬，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审计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专题课程，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出租厂房火灾事故、转让土地承租权益并终止越南（二期）投资、终止墨西哥投资等事项方面积极征求本人的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提名董事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阅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授予、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侯江涛

2025 年 4 月 25 日